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彭顺强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1564 号原告吴雅健与被告彭顺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撤诉）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